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證報告表

六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p>主管機關 台灣省政府</p>	<p>查證人員 本會：王專門委員振旅 張專員東清 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吳正治</p>	<p>本會：王專門委員振旅 張專員東清 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吳正治</p>
<p>計劃項目 都市計劃及地籍圖套繪印售</p>	<p>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民政廳地政局：鍾專員昆元 民政廳研考業務人員： 林股長喜生</p>	<p>民政廳地政局：鍾專員昆元 民政廳研考業務人員： 林股長喜生</p>
<p>日期 六十一年九月八日</p>		
<p>地點 台中市</p>		
<p>內容要點 一、計劃內容： 本案係根據四項便民研究報告專案列管，原研究小組建議要點如下：政府應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將都市計劃圖及地籍圖套繪印售。 原研商之處理意見： 都市計劃圖與地籍圖合併套繪乃都市計画法所規定，至比例尺之不同，乃為技術上問題應可研究解決，如在保密上有所顧慮時，則可採分區分段印售，此項建議，應由台灣省政府地政局將地籍圖提供建設廳與都市計劃圖套繪，以供人民參考之用。 二、執行進度： (一)六〇、三、五內政部內地字四二〇二四號函省府套繪印售地籍圖。 (二)省府經簽會研議後，於六一、二、廿八以府民地甲第二四三九〇號函復內政部請免予辦理套繪。 (三)內政部於六一、三、三及七、廿七邀集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1. 都市計劃範圍內已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其地籍圖較都市計劃與地籍套繪圖更為準確，民眾可隨時申請閱覽或抄錄謄本，無須再行套繪。</p>	<p>交換意見紀要 一、台北市政府經奉內政部函後，業經將舊市區部份之都市計劃圖與地籍圖套繪完竣，並公開出售。 二、根據台北市政府六〇、九、八至六一、一、卅一止五個月間共計售出套繪圖四九二幅，以台北市（未含陽明山）總計二七七、五 一二筆土地比例計算，所佔筆數不及〇・二%，申請人數亦僅佔一百二十萬之〇・〇四%。 三、台北市因區域較小，且均有都市計劃圖，而經費亦較充裕，故套繪出售工作較無困難。</p>	<p>建議事項 一、本案應俟內政部呈文核示後，遵照辦理。 二、擬請撤銷列管乙事，另案辦理。</p>
<p>四、台灣省區域範圍較</p>		

45

49

2. 都市計劃範圍內尚未實施平均地權地區，應配合第二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依前項辦理。

3. 此後陸續增訂之都市計劃，其公共設施用地情況，如不能在短期內實施測繪於地籍圖上，而當地都市發展建設已感迫切需要，且其都市計劃圖與地籍圖之比例尺大小相同者，應由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藍晒圖由建設機關予以套繪，供人民購閱參考。

本案已於八、卅以台內地字第四八八七四三號呈 院鑒核。

三、工作成效：

本案自院令頒佈，並經選定為上（六十一）年度專案列管後，省府之工作僅在簽會、研議，始終未提出工作計劃，建立業務管制卡，本（六十二）年度再奉繼續列管，亦未提出計劃。

大，且都市計劃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與地籍圖比例尺（有一千二百分之一及六百分之一兩種）不同，套繪困難，而內政部研商結論第三點，實際無比例尺大小相同者。

五、台灣省之土地測量業務從四十七年到六十一年增加六。

五倍，而人員編制從未調整，工作負荷甚重，而測量技術人員不足。

六、勞務收入未全部用為勞務支出，僅佔三〇%—四〇%左右。

七、套繪印售之圖僅供參考之用不得做為權利憑證。